

## 107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附則規定

### (一) 公開男子組、女子組規定：

1. 公開男子組、女子組使用 IDBF 競技型龍舟、IDBF 認證木槳，其公設舵手使用傳統舵槳，自備槳手可選擇使用傳統舵槳或競技舵槳。
2. 公開男子組、女子組競賽時，培生型競技龍舟跟祥瑞型競技龍舟（龍舟編號 X1 至 X5）都會使用，同賽程比賽隊伍使用同一種船型。
3. 奪標規定：因應 IDBF 競技龍舟奪標龍頭，公開組各隊奪標手體重不得超過 80 公斤，奪標手趴於龍頭上伸手奪標，奪標手膝蓋不超過龍頭，手不可抓龍角，雙腳亦不可勾龍角，奪標手違反奪標規定時，以該隊奪標時間加 3 秒採計成績。
4. 奪標手預備區域為龍頭後方黑色軟墊區域。

### (二) 國中組、社區村里組規定：

1. 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使用蘭陽型玻璃纖維龍舟，社區村里組使用傳統木製龍舟，三組均使用傳統木槳，其公設舵手與自備舵手均使用傳統舵槳。
2. 奪標規定：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社區村里組奪標可坐於龍頭上方，腳(單腳雙腳皆可)勾住龍角伸手奪標。

### (三) 比賽進行規定：

1. 賽程兩天大會準備選手用槳與救生衣置於檢錄處下水碼頭（原練習碼頭），供選手自行檢視挑選用槳與救生衣，龍舟內可帶 2 支備用槳，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、斷槳情形，仍應繼續比賽成績有效，不得要求重賽。
2. 各比賽場次隊伍檢錄抽籤決定龍舟與水道後，選手拿槳穿著救生衣直接上龍舟划至起點碼頭比賽水道就位，並由定位裁判協助定位，不得延誤賽程，各隊領隊、管理、教練不得跟隨上龍舟至起點碼頭。
3. 比賽隊伍在龍舟水道聽從發令裁判確認各水道舵手就位後，其發令程序為選手注意、預備、鳴槍出發，預備時選手需處於靜止狀態，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。

4. 發令裁判未鳴槍前不得出發，預備時選手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，違者視同偷跑違規，起點裁判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，發令裁判應立即發出第 2 聲槍響並廣播召回比賽隊伍退回起點，隨船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。
  5. 當所有比賽隊伍返回起點後，發令裁判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，在同一局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，則判定該隊該場輸 1 場（但仍可參加其他的預賽賽程）。而其他隊伍比賽繼續，發令裁判不會把比賽隊伍召回重新再開始。此外，凡遇偷跑或發令裁判發出召回，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比賽隊伍會被取消資格。
  6. 各隊鳴槍出發到達終點完成第一局比賽後，必須在 10 分鐘內由青龍岸側水道回到起點，準備第二局比賽。
  7. 各場次兩局比賽完畢，比賽隊伍龍舟必須在 10 分鐘內由黃龍岸側水道回到下水碼頭，各隊選手應歸還用槳與救生衣並離開下水碼頭不得逗留、奔跑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(四) 本競賽規程附則規定，經大會制訂後公告實施，其它規定請依據 107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